执行总编:王冠群 责任编辑:一版 二版 张天龙 电话:(0451)84612073 E-mail:zmb2014@sina.com

“壮大市场主体”成“虚增市场主体”?

百余村民被冒名注册工商执照之后

“去年10月,我妈做心脏手术后我们申请大病医疗补助,被告知她名下注册了个体工商户,这在我们家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吕王镇刘院村村民汪争猛说。

“我们完全不知情。家里为了看病欠了好多钱,根本没有闲钱去办企业。”据汪争猛介绍,此前家人生病时,他在办理残疾人证和申请补助中发现多个家人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了个体工商户,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后一度注销,不知何时又被冒名注册。

汪争猛一家的遭遇引起了部分刘院村村民的注意,不少人通过自行前往当地工商部门和通过天眼查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我们当时查到有140多个村民的身份信息被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一位刘姓村民代表说。

随后,多个村民代表将相关情况以联名信的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媒体也跟进报道。“我们想知道,除了不能申请大病补助、办低保,我们名下的个体工商有没有贷款、债务,是不是在合法做事,以后会不会有其他不知道的问题。”前述刘姓村民代表说。

5月12日上午,大悟县政府办公室通报,上述问题系吕王镇原工商所(现为吕王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邓某、方某等人在“市场主体增量行动”中,违反依法合规的工作要求,通过镇政府工作人员获取刘院村部分村民身份信息,违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154个,涉及村民134人。

上述通报还提到,大悟县政府在调查刘院村的同时,还排查出其他乡镇违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84个。该现象从2011年延续到了2023年,长达12年之久。

据了解,村民身份被冒用的问题,所系责任主体并非仅限于吕王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此次基层行政单位“虚增市场主体”的行为也并非孤例。多名业内人士认为,造成该行为的原因,与部分政府部门急于取得工作成效以及“壮大市场主体”的指标考核有关。

全年目标: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

依据国内相关法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通俗地说就是指个体商户、企业公司等。2012年前后,中央政府部门曾印发有关文件,鼓励培育壮大第三产业相关的市场主体。

近年来,相关部委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制度设计,比如2021年4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并在全国会议上鼓励各地积极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市场主体的培育和壮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与此同时,各地也在积极响应上级单位的号召,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各地政府的工作目标。比如湖北当地媒体就曾连续多年将该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突出表现进行宣传报道。

“扩大市场主体的要求已经持续十多年了,头几年各地对于这个工作盯得比较紧,还把它纳入行政考核指标,从省、市、县、镇、村这样逐级压下来,所以很多基层都有很大压力。”华东地区某地级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负责人王刚(化名)说,他此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纠正虚假的市场主体注册。两湖地区一位地级市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也做了类似表述。

而大悟县,也采取了相似的指标式下达任务的方式。公开资料显示,2024年,孝感市从常住人口、GDP、“无证”比例等3个维度确定了今年大悟的新增市场主体的目标,具体要求为:全年新增市场主体1.16万户以上,其中企业的占比达到25%以上。

2024年1月,大悟县政府在一次相关会议上还表态,要高于市级制定目标完成任务,实现当年新增经营主体不低于1.3万户、新增企业高于25%。

今年一季度之后,大悟县实现了新增经营主体4693户,目标完成率120.33%,其中新增企业825户,企业占比17.58%,两项指标占比均居全市第三。截至2024年3月31日,全县各类经营主体总计超6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4.9万户。

“市场主体是否可以增加,增加多少,与地方营商环境有一定关系,但更多的是遵循市场规律,指标化定制市场主体增量的行为,本质上是不尊重市场经济常识的表现。”武汉大学社会学院教授、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桂华说。

在大悟县人民政府官网中,该县的常住人口数量为64万人,市场主体却超过6万个,这意味着,该县有接近十分之一的人持有“营业执照”。据上海产业转型发展研究院的研究,在2020年,市场主体占常住人口比例在10%左右的城市有天津、郑州、佛山、沈阳、大连等,均属于二线及以上城市。

“市场主体占常住人口的1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主要在江浙一带,再扩大范围,至少区域经济生产总值在全国百强县。”王刚分析。而大悟县曾是国家级贫困县,至2019年才完成脱贫摘帽,其中大多数是通过务工等形式增收脱贫。

为了实现上述全年目标,大悟县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细节:按照上级要求,从常住人口、实有经营主体等维度,按5:5的比例确定各乡(镇、区)的全年目标;据总体目标分解,列出时间表和任务图,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以党委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主抓、职能部门协同、社区村组参与的工作格局。对于“经营主体增量”工作实行日监测、周统计、月分析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调度。

百余村民被冒名注册工商执照一事被媒体曝光前,上述大悟县增加市场主体的工作细节方案,曾发布在大悟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目前已被删除。

“上级抓得越紧,越是会制定指标、纳入考核,尤其是搞一些排名,大家压力都很大,一些贫困地区很难完成任务。有些人就会搞一些‘门路’完成任务,比如用老百姓的信息注册空壳商户,这些方式在十来年前就有了。”王刚说。

谁能提交村民材料

按照大悟县官方通报,2011年至2023年,吕王镇原工商所邓某、方某等人在“市场主体增量行动”中,违反依法合规的工作要求,通过镇政府工作人员获取刘院村部分村民身份信息,违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方某我认识,就是(吕王)镇工商所一个具体经办人员。”刘院村一名被冒用身份的刘姓村民表示。

事件被爆出后,5月10日~12日,大悟县县长、大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吕王镇工商所负责人、刘院村多名村干部,以及吕王镇工商所方某的手机号,均无人应答。

王刚表示,合规的市场主体进行工商信息注册,需要本人或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应的资产、营业场所等方面的证明,亲自到地方工商部门办理。

王刚透露,在其查处的虚增市场主体案件中,涉及“集体作案”的,市场监督局一般扮演“松松口”的角色,即一线工作人员在审核中根据直线上级的指示,放松审核标准,对于非本人持证等情况的市场主体的工商注册予以通过。

“应该追究提交这些村民材料的人。”对于公民身份证复印材料等信息是经由何种路径泄露,王刚表示:“如果是属地政府想要拿到这些信息太容易,除了地方民政、公安,所有你曾经提交过身份证复印材料的部门都有可能。”

无独有偶,今年4月,亦有媒体报道,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也曾在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上存在严重造假现象,主要造假方式为:县级行政单位将“市场主体倍增”任务派给乡镇,乡镇再派给村支书,村支书为完成任务,除了找别人登记,甚至在自己名下也注册了多个经营主体。

在桂华和王刚看来,基层行政人员在“市场主体倍增”上造假的主要原因就是指标化任务以及相关的绩效考核。“我们都是一线工作的,知道基层的难处,这扣几分那扣几分,这些不仅影响考核和晋升,主要是在单位里末位压力太大,有些时候也是没有办法。”前述两湖地区某地级市的市场监管人员说。

村民被冒用信息并非没有风险。据悉,在刘院村,多个村民因为家人名下被冒名注册个体工商户,不能申请大病救助,可能导致家庭因病返贫。部分村民还反映,名下有个体工商登记的,也不能申请低保。“长远看,公民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市场主体,也有可能被一些不法分子用来开展非法或者违法的商业活动。”王刚说。

5月11日下午,前述刘姓村民收到了来自“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短信,称其名下的个体户注销登记已经大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并受理。12日,大悟县政府表示,除了对违规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依法注销外,还会对利益受损群众落实相关政策,对违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吴小飞**

2023年11月7日,深秋时节的大悟县,漫山遍野的乌桕树叶五彩斑斓。

深一度

堵住“协同造假”背后的制度漏洞

□蒋璟璟

冒名登记进行工商注册,近年来呈现高发态势。此类案件大致可分两类,一是“大学生莫名其妙‘被法人’”,其多属于是由“兼职”“外借身份证”而中招,多为散发的、零星;还有一种,就如大悟县这一事件一样,呈现集中、连片的特点……如果说前一种属于是不法之徒点对点的故意设局,那么后一种或许可以说是“地方层面组织化的操盘”。

梳理大悟县的案例,多数冒用村民身份信息注册而来的工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多为“油茶种植”,注册时间至少可以追溯到2011年。事实上,倘若稍加细想,我们很容易发现,大悟县“油茶产业一家独大”的经济格局,与“油茶个体工商户”数量爆发式增长的现象,本身就是存在内在矛盾的:规模化、专业化的优势产业,必然是要求整合化和高市场集中度的,这是一个“汰弱留强”“化零为整”的过程,既然如此,当地又怎会反而多出那么多“小、散、弱”的所谓个体工商户呢?为了完成“经营主体倍增任务”,非但是枉顾事实,甚至是枉顾常识规律,如此欺上瞒下居然能多年不败露,着实是咄咄怪事。

在本案中,一村百余村民被冒名登记注册企业,尽管大概率不会承担“背债”“违约”“失信”等具体的法律和经济风险,但确乎带来了诸如“无法申请大病医疗救助”等实实在在的损失。试问,当初这种大规模的冒名登记行为,到底是如何发生的?其到底是利用了“工商登记”固有的制度性漏洞,还是职能部门之间“默契放水”大开方便之门?厘清来龙去脉,才可有针对性地堵漏,才可真正杜绝造假、守护权利。